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标包一：华山绿地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920.03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2.721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标包六：虹桥公园、华山儿童公园、水霞公园、天原公园、临空滑板公园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920.03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2.721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标包七：延虹绿地一体化养护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920.03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2.721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长宁区绿管中心 2022 年部分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标包九：虹桥体育公园养护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920.03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2.721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长宁集团绿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9日

